

机动车辆保险协议

甲方：原阳县宏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就甲方确定的保险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时间、范围

1、投保时间：自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9 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2、保险范围：甲方投保车辆共计 30 辆（53 人/辆）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 19 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正常投入使用并且拥有产权的部分保险到期车辆。

二、投保项目

甲方车辆商业保险和车辆交通强制保险。

三、投保险种

交强险（含车船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承运人险 50 万/人。

四、承保约定

甲方在保险车辆到期日前一个月內书面告知乙方，其次，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和投保单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帐；乙方在收到保费款项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承保且及时打印保单、交强险标志、商业险保险卡和发票，并由专人送达。



五、理赔承诺

1. 7×24 小时服务承诺

甲方车辆出险后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热线，乙方将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查勘，7×24 小时保险事故救援等服务，7×8 小时人伤案件咨询，7×8 小时受理客户索赔资料，7×8 小时小额赔款领取，全年无休假理赔服务。

2. 现场查勘时效承诺

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乙方在市区 1 小时内到达，郊县 2 小时内到达，外地或外省市地区出险与当地同等时效到达，遇重大事故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

3. 免现场查勘承诺

(1) 甲方发生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 1000 元以下案件，乙方免现场查勘；

(2) 甲方经公安机关勘察的保险事故，凭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索赔，乙方免现场查勘；

(3) 甲方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险事故，乙方免现场查勘；

(4) 甲方保险事故凭公安部门事故证明索赔，乙方免现场查勘；

(5) 甲方由于暴风、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乙方免现场查勘；

(6) 甲方盗抢险案件免现场查勘，凭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全车盗抢案件未侦破证明。

4. 案件赔付的时效承诺



乙方保证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接到报案,一方面处置查勘,另一方面及时向甲方提出理赔所需的各项单证、资料。在甲方及时完备提供有关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乙方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金额,结案时限: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0000 元(含)以下	1 个工作日
¥10000—¥50000 元(含)以下	2 个工作日
¥50000—¥10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
¥100000 以上	5 个工作日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绿色通道”式的快速理赔服务,索赔时,甲方将齐全的赔案资料交与乙方且双方对赔付无异议的情况,乙方保证做到按所选择的理赔时效承诺进行结案赔付。

5. 复杂案件全程参与承诺

对于甲方的赔案,乙方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甲方重大案件,乙方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均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陪同处理。

6、其他承诺

上述 1-5 条承诺为最基本的承诺,乙方在上述承诺外,增加以下更加优惠的服务或附加承诺

六、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承保的甲方所有正常投入使用并且拥有产权的机动车辆,



商业保险费价格在银保监局规定标准价格内执行；交通强制保险费价格按照省保监局规定承保；甲方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在原阳县辖区范围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2、甲方车辆肇事后，可自主选择修理厂家，原阳县辖区内所有维修事宜由乙方直接向修理厂结算；

3、甲方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在原阳市辖区范围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4、甲方车辆出险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称、保单号、保险期限、出险时间、地点、原因、车牌号码、人员伤亡情况、伤者姓名、送医时间和医院名址、驾驶员、报案人姓名和与被保险人关系、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5、甲方投保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应预付车辆投保范围 50%的赔款：①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和预付款通知书的；

②甲方投保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以上及预付款通知数额两万元以上的；

6、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周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7、甲方享有完全的车辆投保险种不计免赔权利，包括法院判决裁定确认甲方在保险事故中应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即甲方任何损失均由乙方理赔），保险单条款中的免赔条款也不得对抗本协议双方特别约定；

8、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机动车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



突时，按本协议双方特别约定为准执行；

9、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必须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并根据事故大小、轻重和人员伤亡情况，手续齐全后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赔付。

10、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保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未到期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1、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有继续合作意愿，甲乙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的，应当重新签订协议。续签年度内如果车辆出险或增减车辆，应按实际发生年度据实办理。

七、本协议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包括在异地发生的被保险事故）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李宏升

湖南分公司